

(上接B011版)

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各占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后即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2)会议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大声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3)表决

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类别内享有同等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别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主持人共同担任监票人；如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续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相关费用明细

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列支，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或佣金比例收取认购费用。

(二)本基金发售至本公告书公告前的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认购后至本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本基金 2014年10月 9 日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如下：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货币市场基金。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八)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3、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4、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6、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7、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9、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11、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12、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13、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14、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15、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16、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17、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18、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19、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20、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21、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22、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23、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24、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25、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26、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27、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28、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29、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30、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31、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32、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33、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34、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35、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36、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37、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38、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39、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40、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41、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42、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43、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44、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45、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46、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47、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48、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49、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0、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51、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52、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3、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54、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55、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6、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57、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58、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60、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61、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62、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63、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64、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65、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66、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67、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68、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69、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70、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71、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72、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73、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74、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75、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76、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77、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78、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79、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0、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81、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82、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3、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84、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85、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6、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87、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88、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9、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90、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2、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93、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94、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5、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96、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97、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8、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